

关于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装备自动化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文件精神要求，我司同意公示《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装备自动化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信息，并已删除产品原辅料、设备清单、监测数据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部分内容，可依规向社会公开。

特此说明。

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